装配式建筑带动建筑产业绿色升级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2月起实施,装配率不得低于50%

≥ 宗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印发通知,批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装配式标准》)为国家标准,自2018年2月1日起实施。业内专家表示,装配式建筑代表新一轮建筑业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既是传统建筑业转型与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更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有力支撑,必将带动建筑产业绿色升级。

试点示范加速推进

2017年11月,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定了30个城市和195家企业为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示范城市分布在东、中、西部,装配式建筑发展各具特色;产业基地涉及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央企,产业类型涵盖设计、生产、施工、装备制造、运行维护等全产业链。在试点示范的引领带动下,装配式建筑逐步形成了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

目前,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出台了推进装配式 建筑发展相关政策文件。其中, 北京市在土地出让环节创新招



拍挂方式,"控地价、限房价",由 竞买人自主投报高标准商品住 宅建设方案,并率先在高标准商 品住宅建设项目管理中运用企 业承诺加履约保函的市场机制, 确保项目建设成为装配式建筑 项目。

上海市将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征询和建管信息系统监管,在土地出让、报建、审图、施工许可、验收等环节设置管理节点进行把关,保证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同时,加强预制部品构件监管,开展部品构件生产企业及其产品流向备案登记。

山东省推广全过程质量追溯

体系,实行建设条件意见书、产业 化技术应用审查、住宅小区综合 验收3项制度,在土地及项目供 应环节、规划和设计环节、竣工综 合验收环节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

住建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我国将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装配式建筑不仅能让楼房建

造得更加便捷,而且节能环保。 有资料显示,装配式建筑的技术 可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用水节约 65%,能源节约37%,钢材节约 2%,木材节约85%,垃圾减少 59%,污水排放减少65%,基本消 除粉尘和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但是,近年来,我国在积极探索发展装配式建筑过程中,在技术规范与标准的顶层设计的支撑保障方面遇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难题,这使得我国的相关标准与国际可持续发展的装配式建筑建造方式的先进标准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据介绍,目前装配式建筑的总成本要比传统的建造方式,每平方米高出300—500元,高出的部分主要摊在材料的生产和运输上。因为属于新型的建造工艺,装配式建筑所需的预制构件全部需要新的生产工艺来加工制造。但目前上游有能力、愿意做这方面生产的厂家太少。这也是未来亟待解决的问题之

目前,我国装配式建筑占比不到5%左右,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业内专家预测,未来10年中国装配式建筑的市场规模累计将达到2.5万亿元,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住建部等两部门:

敲定29个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目标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银监会办公厅目前下发《关于批复2017年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北京、杭州、兰州等29个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目标任务将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

据介绍,2017年6月,住房城 乡建设部、银监会两部门要求深 化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 建设。"十三五"时期,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建设不少于1个重点 城市,树立地区公共建筑能效提 升引领标杆;直辖市、计划单列 市、省会城市直接作为重点城市 进行建设。同时明确,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申报重点城市(原则上为地级及以上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银监会根据各地上报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审核确定并公布重点城市名单。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银监会两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对有关地区报送的2017年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方案进行了审核,确定了29个重点城市名单及目标任务。

根据两部门要求,29个重点 城市要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目标 任务,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平均节能比例不低于15%,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不低于40%;要完成公共建筑节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确定各类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开展基于限额的公共建筑用能管理。

29个重点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银监会派出机构要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协作,探索建立信息共享与产融合作机制,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重点研究推动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的融资服务。

有关地区要因地制宜开展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作,加大对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经济适用技术的创新和应用力度,探索形成本地区具备推广价值的公共建筑的发提升技术产品体系。同时,各有关地区住房城乡建实。同时,各有关地区住房城乡建实。国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管部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和节能改造同时,对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积极完善公前,为全面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住建部:

营造公平竞争和诚信守法的建筑市场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加快推进建筑市场待信用体系建设、产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暂行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暂行办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许可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措施;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 则,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 "黑名单":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等故,或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等故,受到行政处罚的;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同时,要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要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同时不得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建筑市场方主体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国务院办公厅:

强化电梯质量安全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强化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

《意见》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 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质 量安全意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 以落实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 重点,以科学监管为手段,预防和 减少事故,降低故障率,不断提升 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让人民群众安 全乘梯、放心乘梯。到2020年,努 力形成法规标准健全、安全责任明 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 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 作体系,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 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电梯 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等指标 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电梯是人们接触和使用最频 繁的特种设备,我国已保有电梯 561万台,电梯保有量、年产量和 新增量均为世界第一。《意见》要 求,一是要落实电梯生产企业、房 屋建设单位、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 托管理人、电梯维保单位等的质量 安全主体责任,保障电梯安全运 行。二是要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 动,加强产品型式试验和安装监督 检验,打造适合我国国情的更为严 格的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既有住宅 加装电梯相关技术标准制修订,促 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三是 要支持鼓励电梯生产企业自主创 新和科技进步,全面提高中国电梯 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四是要优 化配置检验、检测资源,科学调整 检验内容和周期,加强和规范自行 检测,提升检验、检测质量。五是 要推行"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 体化采购模式,依法推进按需维 保,推广"物联网+维保"等新模 式,全面提升维保质量。六是要逐 步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 追溯体系,优化发展"保险+服务" 新模式,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 理",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发挥社会 监督作用。七是要加大电梯安全 知识宣传力度,加强中小学电梯安 全教育,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意见》强调,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要加强本地区电梯安全监督管 理,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 制;对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维 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 大事故隐患的电梯重点挂牌督办, 综合整治,消除隐患;要建立电梯 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协调 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要制定老 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 策,畅通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推进 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 作。质检、安全监管、工商等部门, 要按职责分工依法履职,进一步完 善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机制,依法查 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督促有关单 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保障电梯安 全运行。

(本版资料来源:住建部、 新华网)